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住址：(23676)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140 號一樓
電話：(02) 2601-1363

受文者：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 運校自重籌字第 102008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政府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21917565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、第 27 條辦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 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0 日止共計三十日。
- 四、閱覽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）
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）
 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會址
 （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140 號一樓）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其所有土地座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。
- 六、為俾利各土地所有權人查詢重劃相關事宜，本籌備會會址即日起遷移至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140 號 1 樓，歡迎蒞臨指教。

正本： 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重劃科）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

依據：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。
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30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21917565 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，共計 30 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

(一)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)

(二)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)

(三) 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140 號一樓)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。

四、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。(存放在閱覽地點)

